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即○○診所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等2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5月10日DC04002206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訴願人○○○即○○診所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XXX-XXXX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8日上午9時46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110年5月10日DC04002206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5月24日送達，訴願人等2人不服，於110年6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13條第20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17條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臺北市府 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09936352000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訴願人○○○即○○診所參加原住民委員會義診活動義賣擺攤位，將車子開進○○館區卸貨，因尿急找廁所不在現場而被裁罰，其他在現場之人就先勸導沒被開單，並不公平，應撤銷系爭處分。
- 三、查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訴願人○○○即○○診所將車子開進○○館區卸貨，因尿急不在現場而被裁罰，其他在現場之人就先勸導沒被開單，並不公平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復依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觀之，清楚可見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位於公園範圍內水泥地面上，非屬合法停車空間；有本市○○公園告示牌及停車場相對位置平面圖、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再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並不在現場，依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

詢車主後，據以裁罰，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即○○診所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訴願人○○診所非原處分之相對人，縱訴願人○○○即○○診所主張訴願人○○係為該診所參加義診活動等，尚難認其因原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即○○診所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